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主要交易
出售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發電業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等於約57,255,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首期人民幣2,340,000元(相等於約2,863,000港元)於簽署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 (ii) 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34,000港元)於本集團向買方提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之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扣除有關結餘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定義見下文)後之餘下代價之最後一期，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目標集團之已繳足股本4,0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買方將負責償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5,000,000元之負債。倘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包括或然負債)超出人民幣95,000,000元，本集團同意償付結餘(「有關結餘」)。雙方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償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有關結餘或其他法定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安全生產及為第三方或僱員作出之損害賠償)(「有關結餘及負債」)，則買方可扣除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代價或技術諮詢費用。倘有關結餘及負債超過代價及目標集團將予收取之技術諮詢費用，則賣方將於買方接獲通知三日內向買方補足差額及賠償實際產生之直接虧損。買方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賬目。賣方同意，倘目標公司出現經審核虧損(「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有關虧損將於最後一期代價中扣除。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為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向買方收取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4,210,000元，惟須待訂約雙方確認。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與買方於20兆瓦德令哈項目合作中結成戰略聯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賣方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iii) 就出售事項取得青海省商務廳之必要批准；及
- (iv) 賣方與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辦理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之必要手續。

訂約方同意，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須於滿足上述第(i)及第(ii)項條件後方可達成。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訂約各方已承諾盡最大努力以促進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出售協議後45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內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本集團同意於終止出售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自買方收取之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及自本公司收取代價之日起計算)。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則除外。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任何一期代價，則賣方可單方面終止出售協議並就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產生之損失索賠。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變更及登記之全部法定程序完成當日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出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經計及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未來建設及發展所需資本開支龐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為系統集成業務及發電量較小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儲備財務資源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進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於出售協議日期，賣方與買方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為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向買方收取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4,210,000元，惟須待訂約雙方確認。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與買方於20兆瓦德令哈項目合作中結成戰略聯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5,3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0,800,000元與買方承擔之最高負債人民幣95,00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7,100,000港元)；及(iv)取消確認出售事項之商譽約2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預計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於完成後有所減少。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完成日期之有關數據計算得出，因此將有別於上述金額。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i)出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根據現有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合作者之投資，餘下集團將尋求有關為更多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認為，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將加快餘下集團之資金週轉並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其於發電量較小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兆瓦格爾木電站」	指	格爾木協議有關之已完成首階段容量為10兆瓦之電站
「20兆瓦德令哈項目」	指	德令哈協議有關之首階段興建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正在興建並已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6,8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一段
「德令哈協議」	指	賣方與德令哈市經濟和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於德令哈建設設計發電能力100兆瓦之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訂立之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格爾木協議」	指	青海百科與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就於格爾木建設設計發電能力200兆瓦之荒漠化並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訂立之投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青海百科」	指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74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